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委任執行董事

繼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發出有關委任馬修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公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布，馬修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的日期由 2016 年 5 月 3 日開始生效。馬修先生將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及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其生效日期亦為 2016 年 5 月 3 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6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